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77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52歲（民國58年10月10日生）
住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盛北街15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38006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下午1時55分許，駕駛車號692-UT號自用大貨車，行經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台19公路南向55公里處交岔路口前，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為晴天、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前揭事項，適有林呂走騎乘自行車行經該路口，亦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行駛於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應依兩段式方式進行左轉，以及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之道路，不得左轉，林建成所駕駛車輛之左前車頭遂碰撞林呂走所騎乘之自行車，致林呂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頭部外傷、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隔(20)日因出血性休克死亡。嗣經警方據報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呂走之子林瑞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建成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過失致死罪嫌之事實。

2	告訴人即林呂走之子林瑞珠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涉犯本件過失致死罪嫌之事實。
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患離院簡要病歷各1張。 本署相驗筆錄1張、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張、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及相驗照片10張。	被害人林呂走因本件車禍，受有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頭部外傷、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於隔(20)日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影本2張、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2張、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21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1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暨㈡各1張、車籍查詢資料1張、駕駛查詢資料1張、雲林縣警察局勤務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情形，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以及被害人林呂走騎乘自行車，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行駛於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應依兩段式方式進行左轉，以及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之道路，不得左轉，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續上頁）

	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張、行車紀錄表1張。	
	行車紀錄器錄影暨監視器錄影光碟片1片。	
	調解書1張。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5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	被告於其犯罪被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符合自首之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其犯罪被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詳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請依同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柯 木 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鄭 尚 珉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